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委任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公司秘書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姚明磊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譚栢如女士(「譚女士」)將於豁免期(見下文)內與姚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有關譚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

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明磊先生，現年30歲，自2025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姚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證券投資部部長。加入本公司前，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彼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融資部副部長。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彼為淮北建投的融資一部副部長，以及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為淮北建投的融資一部融資經理。

姚先生於2019年6月畢業於安徽三聯學院，獲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女士自2025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201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姚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或有關經驗。

就委任姚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姚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之豁免(「**該豁免**」)。該豁免的有效期為姚先生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及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內，姚先生必須由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譚女士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回；及
- (iii) 本公司應公佈該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姚先生及譚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和尋求聯交所確認，姚先生於豁免期內得到譚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姚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則該豁免可能會被撤回或變動。

該豁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委任姚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i)姚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證券投資部部長，負責本公司投資管理、證券事務管理(包括信息披露工作)以及股權管理等事務，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董事會的運作及程序；(ii)姚先生大部分時間在中國辦事處(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工作，且建立了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密切聯繫、工作關係，其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雙重角色可達致更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iii)姚先生在本公司任職以來，已逐步處理部分秘書及監管合規事務，並參與與企業管治及證券規章制度相關的專業培訓，累積和不斷吸收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姚先生獲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